



## 招商信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22.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12.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5. 6.
- ◇ 本合同中还有部分对您的权益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详见本合同共同条款之“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 27. 28. 23. 2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8.
- ◇ 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4. 18.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条款目录

####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2.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领取方式
3. 保险责任
4. 保险期间

####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5. 责任免除
6. 其他免责条款

####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费

7.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8. 保险金申领资料
9. 受益人
10. 宣告死亡处理

#### 第五章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11.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12. 保单账户结算

13. 费用收取

14. 退保手续费

15. 部分领取

####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6. 保险单贷款

####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 第七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7. 合同构成
18. 合同成立与生效
19. 合同效力恢复
20. 联系方式变更
21. 合同内容变更

2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八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23. 保险事故通知
24. 保险金核定
25. 其他核定结果
26. 调查权

## 第九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27.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2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9.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0.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31.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 招商信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领取方式** 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在 60 周岁<sup>1</sup>（含）之前，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为被保险人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sup>2</sup>；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在 60 周岁（不含）之后，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为主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主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自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含当日），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月领金额为最近一个已经过的保单周年日应领取的年领金额的 8.4%。
-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至终身，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生存的，我们将按该保单周年日保单账户价值的 5% 给付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给付后，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将等额减少。  
**二、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成立（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sup>3</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共同条款之“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保险事故

<sup>1</sup>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期间为 0 周岁，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sup>2</sup> **保单周年日**：为主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3</sup> **现金价值**：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主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手续费后的余额。

通知”、“其他核定结果”、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费

7. **保险费的支付** 主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 一、趸交保险费
- 主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由您一次性支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追加保险费
- 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犹豫期之后，您可以选择不定期交纳追加保险费，但追加的保险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 三、转入保险费
- 指您与我们约定的转入本合同保单账户的**生存类保险金**<sup>4</sup>或保单红利。

###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8. **保险金申领资料**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领养老金时，申领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仍存在未向我们申领的养老金，则我们将先向养老金受益人支付未领取的养老金，再按照上述身故保险金的计算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养老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则未领取的养老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您或受益人应及时告知我们。如果任何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后仍然领取养老金的，则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养老金，否则我们将向该受领人提出索偿。
-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sup>4</sup> **生存类保险金：**指被保险人生存至特定的时间或年龄时，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的年金等保险金。

---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9. 受益人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或批单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二、养老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10.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主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主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我们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30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主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第五章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11.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主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部分领取或养老年金的给付而等额减少。**

在每一**保单年度**<sup>5</sup>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sup>5</sup> **保单年度：**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自主合同生效日起或者每一保单周年日起一年；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 保单账户结算

### 一、结算日

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期间。每个自然月第一日为结算日，我们在每个结算日对保单账户价值进行账户利息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

### 二、结算利率

我们在每个结算日确定上一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sup>6</sup>**，并自该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我们公布的年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sup>7</sup>**，**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三、账户利息

结算利率用于在结算日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在上月的账户利息，计息天数为主合同在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如果在上月有结算过账户利息的，计息天数为主合同从上月最近一次结算账户利息之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实际经过天数。

如果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的，我们将会在上述事项发生时按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结算利率计算账户利息，计息天数为主合同从当月最近一次结算账户利息之日至上月最近一次结算账户利息之日的实际经过天数。

**在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停止计息。**

## 13. 费用收取

我们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 一、初始费用

**对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和每次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我们将收取保险费的 1% 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 二、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三、风险保险费

我们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 14. 退保手续费

如果您在主合同的犹豫期内要求退保，我们不收取退保手续费。

如果您在主合同的犹豫期后要求退保，我们收取的退保手续费=主合同解除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比例，退保手续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 保单年度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第6年及以后 |
|------|-----|-----|-----|-----|-----|--------|
| 比例   | 5%  | 4%  | 3%  | 2%  | 1%  | 0%     |

## 15. 部分领取

在主合同的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2. 部分领取金额及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3. **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前，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sup>8</sup>的 20%。**

**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我们按照当时保单年度退保手续费比例乘以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我们在收到您部分领取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

<sup>6</sup> **结算利率：**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和日结算利率，其中日结算利率=（1+年结算利率）<sup>1/365</sup>-1。

<sup>7</sup> **最低保证利率：**指计算主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主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

<sup>8</sup> **累计已交保险费：**指您已经向我们缴纳的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

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 |     |       |                                                                                                                                                                                                                                                      |
|-----|-------|------------------------------------------------------------------------------------------------------------------------------------------------------------------------------------------------------------------------------------------------------|
| 16. | 保险单贷款 |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sup>9</sup> 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br>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 <u>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 |
|-----|-------|------------------------------------------------------------------------------------------------------------------------------------------------------------------------------------------------------------------------------------------------------|

##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 第七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     |             |                                                                                                                                                         |
|-----|-------------|---------------------------------------------------------------------------------------------------------------------------------------------------------|
| 17. | 合同构成        |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主合同、附加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br>《招商信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
| 18.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br>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br>您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br>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 19. | 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必要资料，经您我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及时补交复效时保险单贷款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恢复效力。<br>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 20.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如果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您最终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21. | 合同内容变更      |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 22.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br>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15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 <u>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                                  |

<sup>9</sup> 利息：贷款利息按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贷款的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八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 |     |        |                                                                                                                                                                                                                                                                                     |
|-----|--------|-------------------------------------------------------------------------------------------------------------------------------------------------------------------------------------------------------------------------------------------------------------------------------------|
| 23. |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通知我们。<br><u>如果您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24. | 保险金核定  | 我们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将进行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我们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br>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br>我们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25. | 其他核定结果 | <u>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索赔申请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u><br><u>您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br><u>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br>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行为之一，致使我们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们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们退回或者赔偿。        |
| 26. | 调查权    | 您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们授权的机构和个人。<br>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做相关必要的检验或请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 第九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     |            |                                                                                                                                                                                                                                                                        |
|-----|------------|------------------------------------------------------------------------------------------------------------------------------------------------------------------------------------------------------------------------------------------------------------------------|
| 27. |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 您在投保时应当如实提供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br>如果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br>一、 <u>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u><br>二、 <u>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u> |
|-----|------------|------------------------------------------------------------------------------------------------------------------------------------------------------------------------------------------------------------------------------------------------------------------------|

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退还时需扣除您累计领取的养老年金及累计部分领取金额。
29.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我方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0.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合同的未还款项指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贷款及其借款利息。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给付部分领取账户价值、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可以先扣除本合同的未还款项。
31.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